附件2

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的

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落实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有关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部署，进一步加大金融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助力深圳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现结合加快发展文化、金融业发展的实际，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会同市金融监管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

一、起草背景

深圳作为全国首批文化体制改革综合性试点地区之一，较早提出把文化产业打造成支柱产业的目标，并出台了国内第一个文化产业促进条例。2011年，深圳明确把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系列政策，实施专项资金资助， 文化产业实现了爆发式增长，占全市GDP比例逐年上升，总体发展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空间，已成为金融业务拓展、转型的重要方向。金融机构积极落实相关部署，大力开拓文化产业市场，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文化产业不断取得新成果。

为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2014年，原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为文化金融合作指明了方向，随后，北京、上海、宁波等城市和广东、湖北等相继出台了文化金融合作意见，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更好发挥金融助力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深圳市在吸纳借鉴外地成功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需要，尽快研究出台深圳市进一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的政策措施，不仅是落实国家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解决文化与金融合作深层次问题的必然要求。对实现 “双区驱动”战略和构建“文化+金融”的产业模式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背景下，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全面总结文化与金融合作工作，并进行深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起草了《意见》初稿。

二、起草过程

市政府高度重视《意见》的起草工作，9月25 日，吴以环副市长亲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工作，要求尽快出台《意见》，为文化与金融合作提供政策支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也对《意见》起草工作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在深入调研和全面梳理我市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文件。起草组在充分调研论证并积极借鉴外地成功做法的基础上，数易其稿，形成了《意见》（征求意见稿），将在征求各区、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并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在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请市政府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三、《意见》起草依据

（一）《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二）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

（三）《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四、《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吸纳了近年来文化金融合作的经验与成果，结合当前金融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突出改革创新精神，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全文共四部分20条。

1. 加强文化与金融合作的统筹协调。主要是强调提高对文化与金融合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文化产业政策的引领作用, 建立文化金融合作协调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和文化金融合作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金融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
2. 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从促进文化与金融深度合作角度对工作提出要求，重点突出近年来文化金融合作的新趋势、新方向，着力解决文化与金融合作深层次问题，体现文化金融合作的开拓创新，力求推广提升深圳文化金融合作的经验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文化金融组织形式，建立文化企业多元融资机制。提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探索建设文化金融示范园区。
3. 拓展文化金融合作渠道。结合文化企业的特点，在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文化产业供应链融资、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开发服务文化产业的保险产品、发展融资担保业务、加强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发展消费金融等方面进行部署，拓宽文化金融合作渠道，扩大文化企业受益范围。
4. 优化文化金融合作环境。重点从完善文化金融配套服务，构建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文化市场信用体系、无形资产评估体系，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充分利用“双区驱动”金融政策优势等方面对优化文化与金融合作的环境做出安排。